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02號

原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天文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唐　律師
　　劉昌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憲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代　表　人　張子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過：

原告領有被告民國106年5月3日核發之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1795-01號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，准予依許可證記載內容進行操作，管制編號F17A1948，許可固定污染源：鍋爐蒸氣產生程序（M01），有效期限自106年5月3日起至111年5月2日止。茲因既存鍋爐所排放空氣污染物，自109年7月1日起須符合107年9月19日訂定發布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4條所定之標準規定值，原告依排放標準第6條規定，以109年3月30日諄環字第1090330-1號函(被告收文日期109年3月31日)就系爭既存鍋爐向被告申請核定改善期限。被告受理上開申請案後，以109年4月22日新北環空字第1090693785號函

請原告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俾利辦理鍋爐改善期限展延審查，繼以109年6月19日新北環空字第1091151677號函通知原告於109年6月30日前再次檢送相關改善文件等資料向被告申請，俾利被告辦理鍋爐改善期限展延審查。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被告應准許其109年3月30日公私場所鍋爐改善期限展延申請。

三、本件原告認為被告以無關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，駁回核定改善期限申請案，係增加法律未規定要件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被告則認為其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，已要求原告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103年3月21日環署空字第1030023632號函釋意旨，加強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產生之廢水或廢棄物之申報管理，原告也承諾依審查意見辦理申報，卻迄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，被告通知其補正，並無不合等語。茲因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產生廢水，所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、操作許可、操作許可之重新申請及空氣污染改善計畫等情，有由環保署說明並提供資料以釐清事實並提供程序進行之幫助，而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和